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8,795,573.46 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795,573.4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本次置换事项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79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11,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5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52,7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I-00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

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98,795,573.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29,879.557346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8,795,573.46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

后 6 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1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由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